

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15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彭副召集人懷真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賀維亭

伍、主席致詞：

跟各委員及各局處與會代表報告，經檢討法規及業務現況，「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兒權會）已涵蓋兒少性剝削相關工作項目，考量兒權會對兒少福利政策協調、推動及業務發展與保護工作更具整合規劃之任務，爰考量將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併入兒權會中運作，經家防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簽奉核准，故日後兒少性剝削議題將併入兒權會運作，透過該會運作機制，使本市各項兒少福利業務無縫接軌並發揮加乘效益，進而提升兒少保護處遇服務之綜效。

陸、報告事項：

一、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1.	針對教育局辦理教案及影片設計甄選案，以多元教學及宣導方式，帶動及深化學生學習效果，可見對推動本項業務之用心，可否於下次會議提供融入相關課程教學情形，以瞭解後續實際運用及落實狀況。	教育局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爰學校於規劃前開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時，即得運用獲獎教案及影片，查學校多利用晨光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教學或宣導。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請警察局加強主動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並於青春專案結束後亦能持續努力；另針對行為人處遇分析部分，於下次工作報告能增加對未成年行為人之年齡及違反法條，做交叉統計之數據整理。	警察局	有關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本局統計 109 年 1-10 月共計查獲 82 件 114 人。除年度定期執行青春專案外，每月均配合擴大臨檢規劃「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暨查處性侵害犯罪」專案勤務，持續加強查緝。另行為人處遇分析部分，增加對未成年行為人之年齡及違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反法條，做交叉統計數據整理部分，本局已增列於 109 年 1-10 月工作報告內-「肆、行為人處遇-加害人處罰-三、」數據整理分析。	
3.	有鑑於兒少被害及行為人年齡層下降問題，請衛生局思考利用家長帶學齡前兒童至衛生所施打預防針時，將網路安全議題融入衛教工作之可能性。	衛生局	鑑於兒少被害及行為人年齡層下降之問題，本局透過健康上網幸福不迷網計畫積極推動網路成癮防治： 透過「無毒中市 健康校園」活動宣導：至臺中市 122 家國、高中進行網路成癮防治宣導，結合衛生福利部「戰勝網路成癮手冊」之內容，提供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供學生使用。 製作網癮防治相關文宣品：運用「健康上網七撇步」單張及海報持續宣導，並提供本市 30 家衛生所紙本及電子檔於家長帶幼童預防接種時，夾單於預防接種手冊進行宣導，另融合在地特色製作拒網護身符、運用健康上網手繪手寫短言插畫比賽得獎作品製作口罩套及筆記本等。 透過本局官方臉書「健康小衛星」發布創意圖文，並透過曾醫師聊聊日 fb 之帶狀節目，邀請網紅解婕翎，請其講述網路成癮防治之相關內容，請觀眾們可找尋使用網路以外之休閒活動，降低網路黏著時間。 提供網癮防治相關資訊：本局網站提供「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及本市網癮治療服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務資源計 14 家心理諮商所及 22 家醫院之相關門診資訊，若民眾自我篩檢網路使用習慣後，有疑似網路成癮之可能，可就近諮商與就醫。	
4.	建議新聞局跑馬燈宣導部分，能更切合兒少性剝削主題；另廣播宣導除插播廣告外，能規劃專訪的方式，並盡量利用上下班顛峰時段，運用分享實際案例，讓收聽的民眾能瞭解兒少遭受性剝削之實際受害情況，以提升宣導效益。	新聞局	本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宣導文宣，本局業運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LED 電視牆，針對性別平等、性騷擾、性侵害、家暴防治等主題進行宣導，有關「兒少性剝削」宣導部份，仍請各機關持續提供相關主題宣導文宣；另 9 月中旬於中廣、城市、中台灣、飛碟、天天廣播等電臺，播出兒少性剝削防治主題專訪，共計 5 次。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建議勞工局能加強與社政單位之橫向連結，並於下次會議呈現本年度辦理宣導場次之效益與宣導亮點。	勞工局	為加強與社政單位之橫向連結，提供兒少性剝削個案就業服務，請社會局及相關社福團體協助轉介有求職意願之個案予本局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協助及媒合服務，另如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請併同通知本局派員宣導就業服務協助事項。109 年度本局就業服務處與家防中心合作情形如下： 7月17日參與家防中心“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109年第 1次網路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會”。 8月17日參與家防中心“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11月22日參與家防中心“防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暴外送安全到你家“活動，設攤宣導本處強化社會安全網就業培力計畫及相關就業服務資源。	

二、單位工作報告：洽悉（詳如會議資料第4頁~第30頁）。

三、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林委員武雄	1. 有關行為人處遇上應針對違反法條樣態及原因，建議可進一步呈現，亦可作為日後規劃宣導之方向。 2. 由家防中心工作報告中可看出，兒少性剝削個案緊短安置於臺中市公辦民營之安置機構，於短時間即轉至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或雲林教養院中長期安置，而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或雲林教養院屬中長期安置機構，內部人事穩定且資源充足，在輔導能量上較能達到輔導處遇目標，但緊短安置機構因個案緊短期間較為不穩定，加深輔導難度，請家防中心安置後多給予支持及協助處理個案狀況。
張委員竣豪	1. 會議資料請業務單位審慎檢視。 2. 有關家防中心提供疑似遭受兒少性剝削個案輔導服務部份，建議能呈現採取之服務策略、目標及處遇概況。
洪委員淑姿	目前兒少於網路受害情形，除了使用電腦外，手機及其他 3C 產品已成為犯罪者利用的新工具，尤其是對兒少性剝削，因此如何確保兒少上網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日後各單位能加強預防宣導之創新性以發揮預防宣導之效果，避免兒少落入性剝削危機，以及應保護兒少在使用網路時，避免接觸到不當及違法的資訊，並呼籲大眾應重視網路霸凌及網路誘拐問題。
彭副召集人 懷真	1. 請家防中心於工作報告呈現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之行為人樣態與犯罪原因。 2. 有鑑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緊急安置後經評估倘有繼續安置必要，為促進其生活適應與及早進行生涯規劃等考量，均儘快轉予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如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或雲林教養院），家防中心要加強追蹤個案於安置機構適應及輔導處遇狀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7 時